

第三版：

## 德國新式樣法修正

韓聖文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德國開始實施新修正的新式樣法，本次對新式樣法的修正導入了歐盟的”Directive 98/71/EC”(註一)，目的為使歐盟各國間對新式樣專利的規定更為一致。

德國新式樣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專利年限：

新式樣專利年限由二十年延長為二十五年，專利期自申請日起算，每五年延展一次。而凡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為止仍有效之新式樣專利，其專利年限自動順延 5 年。

### 2. 新穎性規定：

新法規定新式樣須具備”獨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並刪除了舊法中須具備”原創性(originality)”的部分；即當新式樣之整體外觀(overall impression)不同於現存設計時，即可滿足新穎性要求。

在新穎性的認定方面，則由以德國國內專業人士的角度，擴大為以歐盟內專業人士的角度來認定。

在新穎性的寬限期方面，新法規定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十二個月內，由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對其新式樣之公開將不會導致新穎性的喪失，較之舊法的六個月寬限期長了一倍。

### 3. 不受專利保護之新式樣：

(1) 純功能性設計；

(2) 須以同樣形狀與大小重製後才得以和其它產品結合之新式樣。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模組系統內之連結元件新式樣，其用途為允許多樣化的組裝，或可互相替代的零件間的聯結，例：樂高積木；

(3) 在正常使用(normal use)下肉眼不可見之新式樣。

### 4. 集體新式樣：

同一國際分類之新式樣產品得以集體新式樣方式提出申請，新法規定一件申請案最多可包含 100 個新式樣，舊法則規定為 50 個新式樣。

### 5. 延緩公告：

申請人可提出延緩公告的請求，最長可延至自申請日起算三十個月；不過，在延緩公告的期間內，已獲准之新式樣專利權僅有對抗仿冒的效力。

### 6. 專利權：

自新法施行日起，提出申請並註冊之新式樣專利，其專利權自註冊日起生效(註二)；新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與已獲准註冊之新式樣專利，其專利權依舊法

自申請日起生效。不過由於新型自申請至註冊僅約需二到三個月，故專利權生效日的延後對實務上的影響應不明顯。

新法賦予專利權人排除他人使用的專利權利，較之舊法中專利權人僅得排除他人仿冒，新法明顯增加了對新式樣專利的保護範圍。

#### 7. 備用零件的規定：

與歐盟仍不同的部分，為新法未排除對複雜產品上備用零件(spare parts)提供專利權保護，故而欲在德國取得備用零件專利的申請人應選擇申請德國新式樣而非歐盟新式樣。

註一、98/71/EC 的主要目的為將歐盟各國對於新式樣專利的規定達到盡量一致的狀態。

註二、所謂自註冊日起生效，即為自註冊日起，專利權人可執行專利權並具有對侵權求償的權利。